



240312343841
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

检测报告

项目编号: HBSF-Y-20240047

项目名称: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、废水、噪声验收检测

委托单位: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

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08月1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。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。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5、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17743770035

邮 箱：1002504255@qq.com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
01 单元 5 层 501.502.503 室

邮 码：050035

检测单位：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人员：张希瑞、陈聪、刘杨、张立占、韩龙坤、孔根良、何亚芳、许凯璐、

马蕨、席泽佚

报告编写：陈聪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2 日

审 核：陈聪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2 日

签 发：李凯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2 日

检测 报 告

一、概述

受检单位	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开元街东侧、大广 连接线北侧	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
现场检测日期	2024.07.31-2024.08.01	样品分析日期	2024.08.01-2024.08.02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梁顺发 15630748111		
检测期间工况	检测期间，企业主体工况稳定，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		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流延机 净化设备进口	Y0047YQ1-1①~ Y0047YQ1-6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
	流延机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	Y0047YQ2-1①~ Y0047YQ2-6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
无组织 废气	厂界上风向	Y0047WQ1-1①~ Y0047WQ1-8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
	厂界下风向	Y0047WQ (2~4) - (1~8) 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
	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5#	Y0047WQ5- (1~8) ②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
	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	---	非甲烷总烃	---	
废水	废水总排口	Y0047FS1-1①~ Y0047FS1-8①	pH	无色、透明、有异味	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
		Y0047FS1-1②~ Y0047FS1-8②	化学需氧量		
		Y0047FS1-1③~ Y0047FS1-8③	氨氮		
		Y0047FS1-1④~ Y0047FS1-8④	悬浮物		
		Y0047FS1-1⑤~ Y0047FS1-8⑤	动植物油类		
工业企业 噪声	南、西厂界 各设 1 个检测点	---	噪声	---	昼、夜间各 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

三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2 型/YQD105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-2020 型/YQB088、YQB089 气相色谱仪 GC-7890/YQA062	0.07mg/m ³

(二)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-2020/YQB083、YQB084、YQB085、 YQB086、YQB087 气相色谱仪 GC-7890/YQA062	0.07mg/m ³

(三) 废水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型/YQD015	---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COD 恒温加热器 JR-9012/YQA026	4mg/L
3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PC/YQA025	0.025mg/L
4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2004N/YQA021	---
5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 型/YQA005	0.06mg/L

(四) 噪声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YQD083 声校准器 AWA6022A/YQD084	---

四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限值	结果
			1	2	3	最大值/ 最低去除效率		
流延机 净化设备进口 2024.07.31	标干流量	Nm³/h	9380	9222	8708	---	/	/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³	21.3	21.1	20.6	---	/	/
流延机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(17m 高排气筒) 2024.07.31	标干流量	Nm³/h	9802	9717	9739	---	/	/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³	2.13	2.02	2.04	2.13	GB31572-2015 及 DB13/2322-2016 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89.6	89.9	88.9	88.9	DB13/2322-2016 ≥90	/
流延机 净化设备进口 2024.08.01	标干流量	Nm³/h	9293	9486	8881	---	/	/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³	21.6	20.6	19.9	---	/	/
流延机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(17m 高排气筒) 2024.08.01	标干流量	Nm³/h	9806	9945	9714	---	/	/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³	2.03	2.04	2.03	2.04	GB31572-2015 及 DB13/2322-2016 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90.1	89.6	88.8	88.8	DB13/2322-2016 ≥90	/
备注	流延机非甲烷总烃未满足 DB13/2322-2016 去除效率要求,故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							

(二)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 及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	执行标准 及限值	结果
			1	2	3	4	最大值		
2024.07.31	非甲烷 总烃 mg/m³	上风向 1#	0.51	0.45	0.47	0.42	1.01	DB13/2322-2016 ≤2.0	达标
		下风向 2#	0.84	0.85	1.01	0.89			
		下风向 3#	0.82	0.80	0.88	0.93			
		下风向 4#	0.89	0.88	0.94	0.80			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			1	2	3	4	最大值		
2024.08.01	非甲烷总烃 mg/m ³	上风向 1#	0.52	0.48	0.46	0.43	0.95	DB13/2322-2016 ≤2.0	达标
		下风向 2#	0.95	0.89	0.85	0.92			
		下风向 3#	0.89	0.88	0.86	0.79			
		下风向 4#	0.83	0.87	0.89	0.83			

（三）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# 2024.07.3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9	1.36	1.47	1.40	1.47	DB13/2322-2016 ≤4.0 GB37822-2019 ≤6.0	达标
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# 2024.08.0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32	1.39	1.32	1.36	1.39		达标

（四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24.07.3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9	1.36	1.47	1.40	1.47	GB37822-2019 ≤20	达标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24.08.0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32	1.39	1.32	1.36	1.39	GB37822-2019 ≤20	达标
备注	引用“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#”数据								

(五)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	检测 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			1	2	3	4	平均值/ 范围值	GB8978-1996 及 肃宁县第一污水 处理厂进水要求	
废水总排口 2024.07.31	pH	无量纲	7.3	7.3	7.3	7.2	7.2-7.3	6-9	达标
	化学需氧量	mg/L	38	31	39	33	35	≤500	达标
	氨氮	mg/L	0.914	1.02	0.826	1.08	0.960	≤35	达标
	悬浮物	mg/L	6	5	7	6	6	≤400	达标
	动植物油类	mg/L	0.67	0.53	0.59	0.68	0.62	≤100	达标
废水总排口 2024.08.01	pH	无量纲	7.2	7.3	7.2	7.3	7.2-7.3	6-9	达标
	化学需氧量	mg/L	39	35	30	32	34	≤500	达标
	氨氮	mg/L	0.936	1.11	1.02	1.14	1.05	≤35	达标
	悬浮物	mg/L	7	6	4	8	6	≤400	达标
	动植物油类	mg/L	0.68	0.60	0.71	0.68	0.67	≤100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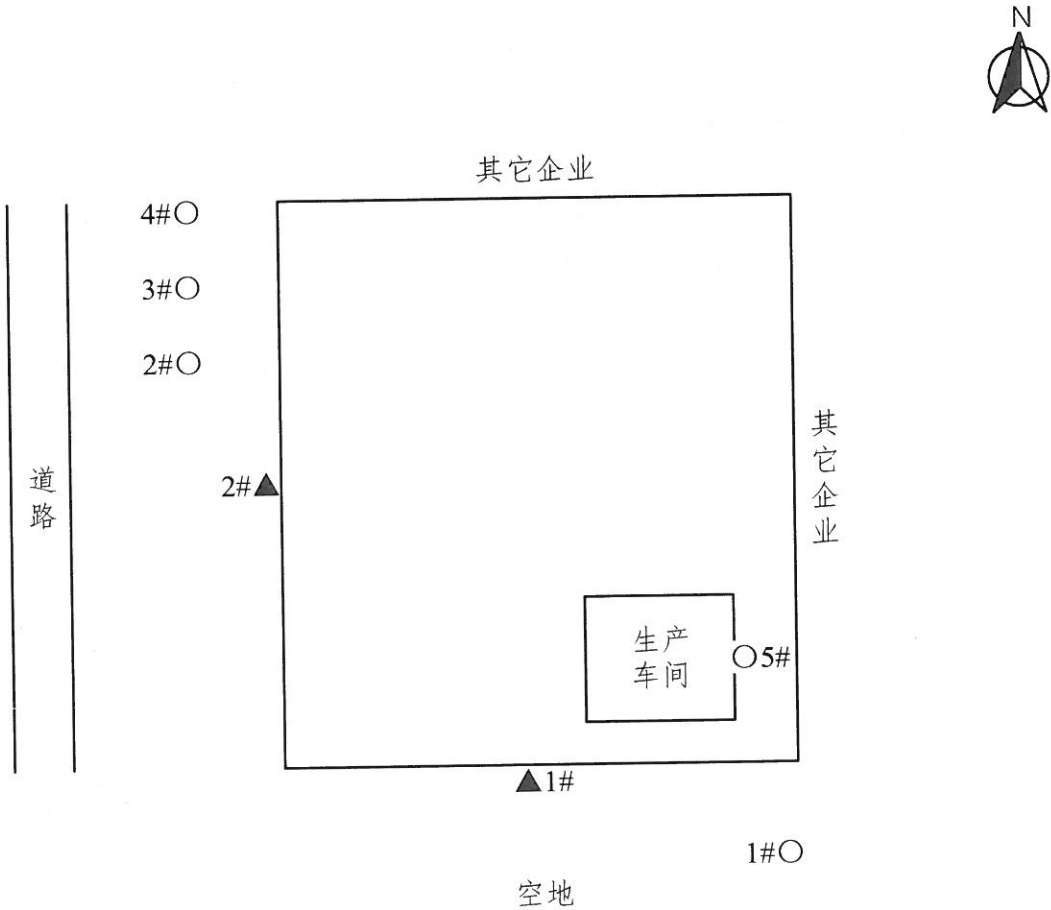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	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		
2024.07.31	南厂界 1#	56.9	47.2	GB12348-2008 3 类标准 昼间≤65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	西厂界 2#	60.9	51.9	GB12348-2008 4 类标准 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主要声源	交通、设备机械噪声				
气象条件	昼间：阴，东南风，风速 2.5m/s；夜间：阴，东南风，风速 2.4m/s				
备注	东、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，不具备检测条件				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	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		
2024.08.01	南厂界 1#	57.3	47.5	GB12348-2008 3 类标准 昼间≤65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	西厂界 2#	61.3	52.1	GB12348-2008 4 类标准 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主要声源	交通、设备机械噪声				
气象条件	昼间：阴，东南风，风速 1.9m/s；夜间：阴，东南风，风速 2.0m/s				
备注	东、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，不具备检测条件				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风向：东南风（2024.07.31-2024.08.01）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，▲为噪声检测点位。

六、检测结论

1.有组织废气:

2024.07.31检测期间,流延机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2.13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2322-2016标准要求(非甲烷总烃 $\leq 6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2024.08.01检测期间,流延机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2.04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2322-2016标准要求(非甲烷总烃 $\leq 6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2.无组织废气:

2024.07.31检测期间,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01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2322-2016标准要求(非甲烷总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#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47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2322-2016(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)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标准要求(非甲烷总烃 $\leq 6.0\text{mg}/\text{m}^3$)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47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标准要求(非甲烷总烃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2024.08.01检测期间,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0.95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2322-2016标准要求(非甲烷总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#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39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2322-2016(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)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标准要求(非甲烷总烃 $\leq 6.0\text{mg}/\text{m}^3$)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39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标准要求(非甲烷总烃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3.废水:

2024.07.31检测期间,废水总排口pH范围值为7.2-7.3、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 $35\text{mg}/\text{L}$ 、氨氮平均值为 $0.960\text{mg}/\text{L}$ 、悬浮物平均值为 $6\text{mg}/\text{L}$ 、动植物油类平均值为 $0.62\text{mg}/\text{L}$,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

求 (pH:6-9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500\text{mg/L}$ 、氨氮 $\leq 35\text{mg/L}$ 、悬浮物 $\leq 400\text{mg/L}$ 、动植物油类 $\leq 100\text{mg/L}$)。

2024.08.01检测期间, 废水总排口pH范围值为7.2-7.3、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34mg/L、氨氮平均值为1.05mg/L、悬浮物平均值为6mg/L、动植物油类平均值为0.67mg/L, 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(pH:6-9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500\text{mg/L}$ 、氨氮 $\leq 35\text{mg/L}$ 、悬浮物 $\leq 400\text{mg/L}$ 、动植物油类 $\leq 100\text{mg/L}$)。

4. 噪声:

2024.07.31检测期间, 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6.9dB(A)、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47.2dB(A), 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3类标准要求 (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 ; 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60.9dB(A)、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1.9dB(A), 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4类标准要求 (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。

2024.08.01检测期间, 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7.3dB(A)、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47.5dB(A), 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3类标准要求 (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 ; 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61.3dB(A)、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2.1dB(A), 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4类标准要求 (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 (或推荐) 分析方法,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, 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2、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, 检测前、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,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,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。

3、噪声检测过程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要求。

4、废水采样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进行, 样品分析中, 每批样品做空白试验、平行双样、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, 其测试结果均在分析标准质控允许范围内。

5、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报告结束

